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交附民字第44號

原告 陳素真

訴訟代理人 吳振東律師

被告 紀榮裕

正昇汽車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惠鈺

上列被告紀榮裕等因過失傷害案件(115年度交易字第98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游欣怡

法官 李蕙伶

法官 劉芝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蘇信帆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